



关注“社区晨报”
官方微信公众号



关注“我爱外滩”
官方微信公众号

自 / 家 / 门 / 口 / 这 / 点 / 事



外滩街道党工委 联合出版

旧区改造来临 把握大好机遇 开展意愿征询 居民参与作主

黄浦区金陵东路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即将启动第一轮意愿征询

黄浦区金陵东路地块房屋征收范围为:东至松下路,南至金陵东路,西至浙江南路,北至宁海东路。金陵东路地块涉及宝兴、盛泽两个居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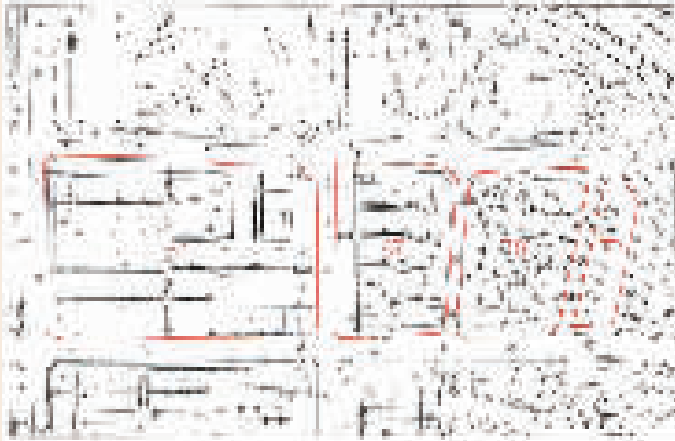
该地块具有人户分离多、历史遗留问题多、安全隐患多等特点。虽处于外滩中心地段,但房屋建造时间长,生活在此的居民,居住环境差、生活质量低,因此居民的旧改愿望十分迫切。

盼旧改、盼征收、盼了多少年,征收喜讯终于

来了。

旧区改造能否顺利进行,第一轮意愿征询是根本。只有当第一轮意愿征询同意比例达到 90% 以上,方能启动房屋征收第二轮方案征询签约等后续工作。希望居民群众珍惜来之不易的机遇,积极参与,配合支持征收工作的推进,早日告别脏乱差的居住环境,改变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大好机遇,切莫错失!



黄浦区金陵东路地块旧城区改建范围示意图

金陵东路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介绍

64号地块(东至福建南路,南至金陵东路,西至浙江南路,北至宁海东路):上海市黄浦第四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

67、70、72 地块(东至松下路,南至金陵东路,西至福建南路,北至宁海东路):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

上海市黄浦第四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第四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在旧区改造的模式由动拆迁转变为房屋征收的背景下,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以复兴城集团旗下黄浦房地产前期开发有限公司(2005 年成立,由区国资总公司注资 5000 万成立的专业动拆迁公司)为班底,组建了上海黄浦第四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隶属于上海复兴城(集团)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房屋征收和房屋置换服务的国有全资企业,现有员工近 200 名。黄浦征收四所在推进城区旧改,保证社会民生中成绩斐然,社会声誉良好,多次获得荣誉表彰。2007 年度被黄浦区人民政府评为黄浦区动拆迁工作先进集体,2012 年度被黄浦区总工会评为黄浦区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2015 年 1 月被评为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企业负责人和征收项目负责人也多次获得市区的先进表彰。

黄浦征收四所秉承“惠民征收、服务民生”的理念,坚持“依法征收,阳光征收、公开透明,服务居民”,按照“规范、高效、和

谐”的要求,本着“扎实、诚恳、耐心”的工作态度,用心服务征收居民,认真推进旧改征收工作。先后承担并圆满完成了建国新路辟建、老西门 B322、黄浦区世博会园区、河南路道路改建、人民路越江隧道、世博配套道路、世博协调区、董家渡 1315A、B 地块、露香园路地块市政工程动迁和征收任务。共动迁征收居民 15000 余户,拆除建筑面积 40 余万平方米。在各项任务总量中所占份额最多,完成进度和质量均名列前茅,得到各方面充分肯定。在市区的重大工程建设和旧区改造中充分发挥了国有公司的优势。目前黄浦征收四所承接的在建项目有:市政建设地铁 14 号线黄浦段 198 地块,老西门 1-4、1-5、1-6 地块,南浦地块,508-514 街坊(亚龙地块),福佑地块等房屋征收工作。



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黄浦二征所)是根据国家规定及城市更新、旧区改造需要,于 2012 年 3 月,经市行业主管部门资质认定且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组建、隶属于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房屋征收和房屋置换服务的国有全资企业。

黄浦二征所聚集着一批政策水平高、基本素质好,热忱为民服务、工作经验丰富的精干人员,为中心城区市政建设、旧区改造和民生改善积极努力且颇有建树。他们以“服务城市建设、为民排忧解难”为宗旨,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先后承担并圆满完成或基本完成了区政府下达的位于本市南外滩地区董家渡 13、15B 重要地块、本市最大旧改区域露香园路地块、本市首个历史风貌区保护改造项目同福里地块、160 街坊及 S390 地块、21 街坊、186 地块、市政建设地铁 14 号线黄

浦区段 198、199、200 号地块和 65、66、71、73、74 地块以及具有历史风貌特色的承里 8 号街坊整体改造地块等多处居民和单位的房屋征收(动拆迁)工作。历年来,累计动迁居民约 5000 余户、单位近 800 户,拆除旧房面积约 14 万余平方米。

黄浦二征所在推进城区旧改、保障社会民生中成绩斐然,社会声誉良好,多次荣获上海市重大工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优秀集体,黄浦区旧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立功竞赛先进团队、先进集体(工人先锋号),征收工匠、能手等荣誉称号。



关于黄浦区金陵东路地块 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根据《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黄浦区金陵东路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黄府发[2019]3 号)批准,金陵东路地块房屋征收范围为:东至松下路,南至金陵东路,西至浙江南路,北至宁海东路。

特此公告。

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9 日

关于房屋征收 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

黄浦区金陵东路地块房屋征收范围(旧城区改建范围)已经黄浦区人民政府确定,本地块房屋征收范围(旧城区改建范围)为:东至松下路,南至金陵东路,西至浙江南路,北至宁海东路。

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实施的行为:

一、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

1. 建立新的公有房屋租赁关系、分列公有房屋租赁户名;
2. 房屋转让、析产、分割、赠与;
3. 新增、变更工商营业登记;
4. 迁入户口或者分户;
5.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三、暂停期限: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9 日